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40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 第04期
(总第40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培育壮大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10)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文山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4)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19)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万寿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6)

部门文件

- 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34)
- 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39)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关于李有能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3）

关于彭显波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4）

大事记

第4期……………（45）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2年4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遏制农村耕地撂荒，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扛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决纠正和解决农村承包耕地管理中出现弃耕撂荒、毁损耕地等现象和问题，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稳定农村生产经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稳政策、稳

面积、稳产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目标任务

推进 2021 年度 5362.6 亩未复垦复种撂荒耕地整治工作，2022 年内全面完成复垦复种。每年开展一次耕地撂荒排查，及时跟进整治，遏制增量。

三、整治措施

(一) 加强宣传培训。利用传统和新媒体，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充分结合村民会议及“三月”法制宣传月开展宣传培训，要求全县各村民小组每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开展耕地撂荒整治政策宣传培训不少于 1 次，并形成宣传培训总结(包括文字材料及图片)报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并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二) 精准摸排耕地撂荒面积。各乡(镇)每年6月底前逐村、逐户开展摸排登记，摸清撂荒耕地承包人、撂荒面积、撂荒原因、流转和撂荒年限、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开展动态监测管控，防增量、减存量，加强对撂荒地利用情况的跟踪调度，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实行台账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

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

(三) 限期复耕。对撂荒年限在2年及以上的承包耕地，要教育引导农户立即复耕，对经书面告知农户仍不复耕的，属于基本农田的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原发包单位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其它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复耕利用。同时，各村集体要把耕地撂荒整治纳入村规民约，进一步加强撂荒耕地的整治和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 落实惠农政策。进一步提高惠农政策的针对性和导向性。对承包流转撂荒地的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坚持“谁种粮、补贴谁”的原则，在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相关机械设备给予优先补贴，鼓励支持发展生产全程机械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积极引导推广全程式、菜单式服务模式，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

(六) 推进土地流转。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确保耕地有效利用，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的农户，鼓励按照依法、自愿的原则，采取“零租金”“低租金”“代耕”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强化约束监督，对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由原土地承包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由发包方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

(七)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耕作和设施条件较差的撂荒地或细碎地块，具备条件的乡（镇）要积极申报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石漠化治理建设等项目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提升宜机作业水平。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要尽快组织村民修复、恢复生产。对肥力差、地力等级低的可以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

(八) 强化监督考核。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到解决耕地撂荒问题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撂荒地复耕工作摆在“三农”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行月报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撂荒地复耕工作资料。同时，把耕地撂荒整治工作纳入对各乡（镇）粮食安全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

四、整治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每年6月1日至30日）。各乡（镇）要深入各村寨、农户和田间地头，对弃耕撂荒耕地的承包人、地块名称、面积、四至座落、流转和撂荒年限等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并于每年7月3日前将《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摸底调查表》（见附件3）报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

(二) 集中整治阶段（每年7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各乡（镇）根据调查摸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进行梳理，对撂荒年限在2年及以上的承包耕地，要教育引导单位或者个人立即复耕，对经书面告知农户仍不复耕的，属于基本农田的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由原发包单位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其它耕地由村集体

经济组织统一管理复耕利用。并不予发放该撂荒耕地所有涉农补贴。

(三)总结阶段(次年5月1日至15日)。

各乡(镇)在农村耕地承包管理集中整治撂荒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本辖区内的档案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做到有据可查。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农村耕地承包管理集中整治撂荒工作进行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等有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抽调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县农村耕地撂荒集中整治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耕地撂荒整治方案,细化整治任务和工作措施,层层压实整治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撂荒耕地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收集汇总整治工作情况。县财政局要落

实好相关奖补政策,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撂荒耕地复垦的指导和监督。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抓好有关工作。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耕地撂荒整治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撂荒地整治工作资料,于每月15日前报送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联系人及电话:姚仕勇,3132261,邮箱:1264899039@qq.com)。

附件:

- 1.2021年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基本情况表
- 2.限期复耕通知书
3. ___年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摸底调查表

附件 1

2021 年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基本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撂荒面积 (亩)	2021 年已整 治面积(亩)	未整治撂荒 面积(亩)	备注
1	阿舍乡	370	300	70	
2	平远镇				
3	稼依镇				
4	维摩乡	2399.1	120	2279.1	
5	江那镇				
6	盘龙乡	381.3	139.8	241.5	
7	干河乡				
8	阿猛镇	864	512	352	
9	蚌峨乡	308		308	
10	八嘎乡	2612	980	1632	
11	者腊乡	900	420	480	
合计		7834.4	2471.8	5362.6	

附件 2

限期复耕通知书

_____农户：

你户（经营主体）位于_____耕地，面积共计_____亩，经调查核实，现已处于撂荒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限你户（经营主体）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起____天内恢复耕作。逾期不复耕的，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委托管理。并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合同。

特此通知。

XX 村民委（社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年砚山县农村耕地撂荒摸底调查表

填报乡(镇):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承包人姓名	所在村组	地块名称	面积(亩)	流转/撂荒	年限	联系电话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培育壮大新型 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培育壮大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培育壮大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加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培育，结合砚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型经营主体培育，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作用。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加大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调整优化补贴结构，支持粮食规模经营，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

(二) 培育目标。从 2022 年起，每年新培育发展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10 个以上；到 2025 年，全县累计新培育发展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40 个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引导种粮大户创建家庭农场。深入调查，广泛宣传创建家庭农场的目的、意义及政策精神，对常年种植粮豆面积 50 亩以上的专业大户，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引导进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家庭农场，加快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进程。

(二) 实施稻田养殖工程培育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对部分养殖主体实施稻田养殖工程，促进粮食生产增效增收，推动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

(三) 引导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生产。引导种养殖农民合作社实施发展玉米、大豆、马铃薯等粮豆作物种植，推动粮食种植集约化、标准化生产经营。

(四) 引导农业企业发展粮食生产。

引导农业企业发展粮豆、马铃薯等粮食种植，推动粮食规模化生产。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明确目标（2022 年 3 月 1—31 日）。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步骤，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遴选培育对象（每年 4 月 1—10 日）。深入实地摸排调查，遴选潜力大、基础好，经营带动强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推动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

(三) 规范发展（每年 4 月 10 日—5 月 31 日）。指导种粮专业大户建立健全生产台账、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加强技能培训和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引导成立种粮家庭农场；指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制定符合自己发展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或章程，加强档案管理，实行财务公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对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名存实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要引导自愿注销，确保粮食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发展。

(四) 总结经验，示范创建（每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认真总结新型粮

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的经验做法，推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典型案例。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原则，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农村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成立培育壮大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抽调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县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培育日常事务工作。各乡（镇）要深入调查研究，做好主体培育对象遴选上报，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做好新型经营主体注册、规范、监管等服务工作，县财政局要落实好相关奖补政策。

(二) 强化项目支持。

1. 政策倾斜，优先兑付种粮补贴。由乡（镇）调查核实，确定种粮面积，对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政策倾斜，按照“谁种粮、补给谁”的原则优先兑付种粮补贴。

2. 优先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遴

选培育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优先提供“耕、种、防、收”四个生产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绿色防控物资支持。筹集相关物资，支持配套电动喷雾器、粘虫色板、太阳能杀虫灯等相关物资，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绿色防控生产能力。

4. 开通信贷直通车服务。努力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需求，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困难问题。

(三) 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强化部门配合，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形势分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及时解决各类主体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四) 加强氛围营造。动员各方力量，加快营造农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推动发展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格局。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各地好经验、好做法，重点宣传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共同支持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发展。

(五) 健全管理台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收集整理辖区范围内粮食生产经营主体（50亩以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的相关资料，健全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管理

台账。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前报送到县农业
 农村科学技术局备案（联系人：杨万欢，
 联系电话：3012856，邮箱：
 847584756@qq.com）。

附件：砚山县XX乡（镇）粮食新型经
 营主体培育统计表

附件

砚山县_____乡（镇）粮食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经营范围 及规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备注：主体名称：专业大户填写经营主体姓名，其它主体类型填写工商登
 记注册名称；主体类型填写：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
 业。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文山州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1〕109号），加快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砚山县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召开会议，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协调解决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1次。

二、明确工作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重点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健康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等。县教育体育局做好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学历教育培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条例》等政策。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项目的用地和规划建设。县财政局加大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经费扶持力度。县委编办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

三、紧盯工作目标

2022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达到60%以上。到2025年至少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

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

本形成，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到90%以上。具体目标任务详见下表：

砚山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目标任务表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依法落实休假政策	落实生育假、护理假，督促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
科学指导育儿早期教育	依托县保健院、中职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长期
强化规划和建设，加强用地保障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给予优先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	长期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托育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开展托育服务活动的，由县卫健局依法查处并对其限期整改，经多次警告依然不去办理相关合法手续的，立即关停一切托育服务活动。	县政务服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	长期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	县教育体育局		长期
规范登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分类做好注册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	长期

县政府办文件

记备案	工作，明确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地审批及相关证明材料；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县卫生健康局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评价并出具卫生评价合格报告，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对取得上述证件的托育机构给予备案。	康局	源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收费管理	卫健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规范托育机构收费行为，强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相对稳定。依法查处托育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考《云南省定价目录》执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等因素，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	县发展改革局	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长期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和监管	职业技术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确定招生规模、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有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小、虐幼等侵害婴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长期
加大财政支持	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
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要建立健全行业准入、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质量评价、安全保障、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等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县卫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应急局、公安局，各乡	长期

	生健康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托育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书面告知有关部门，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存在问题和整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落实不到位、不达标的，按照相关要求，联合采取专门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涉及安全底线的重大风险隐患，严格执行“一问题一整改，一整改一验收，一验收一签名”。对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镇)人民政府	
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指导、疾病防控等服务。鼓励和支持机场、车站、服务区、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长期
依托社区参与	充分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长期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积极探索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政策，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	县工信商务局	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长期

县政府办文件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	建立完善托育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托育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婴幼儿及家长做好个人防护。托育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卫健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公安局	
----------	---	------	------------	--

四、强化协作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提升各种研判能力，对于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态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进康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莫献超同志：主持县政府研究室全面工作。负责曹明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

杨开洪同志：主持县信访局全面工作。负责王帮江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代负责洪雪钢、王凯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访室。负责办公室扫黑除恶和县打私办工作。

罗荣俊同志：负责卢赞、冯光槐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代负责马兴龙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行政管理股，负责办公室财务、乡村振兴、创卫爱卫、综治工作。

何联鑫同志：负责张弦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人教股、综合股、文秘股、督查室。负责办公室意识形态、保密工作，协助王进康同志抓好办公

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杨勇同志：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息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和工青妇工作。

苏航靖同志：协助王进康同志抓好办公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王乔长同志：负责马娴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代负责陆帝桥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协助献超同志抓好县政府研究室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班子成员除负责好分管股室的业务工作外，对分管股室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负责，相互协作关系如下：王进康—何联鑫—罗荣俊，莫献超—王乔长，莫献超—何联鑫，杨开洪—罗荣俊，罗荣俊—杨勇。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5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相关要求，加快砚山县农业产业化调整步伐，进一步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不断培育壮大我县万寿菊产业，有效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生产发展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加快万寿菊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五统一、三结合”原则。五统一，即按照“统一购种、统一标准、统

一实施、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的原则统筹实施万寿菊产业发展项目。三结合，即将万寿菊产业发展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农户意愿相结合。

(二) 坚持“政府搭台引导，企业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参与”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依靠市场配置资源，合理调动生产要素，实现万寿菊产业健康发展。

(三) 坚持“科学规划，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资源特点、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原则，依靠科技有计划地推广万寿菊种植。

(四) 坚持“政府扶持，龙头引领”原则。按照政府扶持，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大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要求。

(五) 坚持“严格审批，规范建设”原则。为确保万寿菊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在砚山县申请建设万寿菊收购站点及颗粒加工厂的企业，不属于或未与砚山县境内注册登记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予备案和并联选址。

三、发展目标及运作模式

(一) 发展目标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并对实施种植的乡（镇）农户实地走访调查，种植户对万寿菊种植充满信心。2022年，一是在全县9个乡（镇）发展种

植万寿菊3万亩（详见附件1）；二是在未建立收购站点的村建设10个收购站点（详见附件2）。

(二) 运作模式

按“公司+基地+农户+科技”的订单模式，公司提供万寿菊合格种子，无偿提供种植管理技术，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当地党委政府相互配合，集中召开技术培训，做好日常种植管理指导工作，农户积极参加公司培训，按照公司提供的种植管理技术要求种植，并按合同规定将鲜花交售公司。

四、实施步骤

1. 2022年1月—2022年2月宣传发动。

2. 2022年3月，一是落实地块、造册登记、签订种植合同和发放种子等；二是涉及收购站点建设的乡（镇）落实建收购站点地块，承建企业上报并联审批表。

3. 2022年4月初—4月中旬：一是进行育苗培训工作，指导整理苗床及育苗；二是涉及收购站点建设的乡（镇）配合承建企业通过并联审批，并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

4. 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育苗工作。

5. 2022年4月—5月中旬，一是组织大田翻犁、整地；二是涉及收购站点建设的乡（镇）配合承建企业进行收购站点建设。

6. 2022年5月中旬根据降雨情况组

织移栽，并加强组织缺塘补苗工作。

7. 2022年7月5日前承建企业确保收购站点建设全部完成。

8. 2022年7月—11月，指导加强中耕管理、病虫害防治，指导好鲜花采摘、测产验收，并充分做好鲜花收购等工作。

9. 2022年12月涉及乡（镇）进行资料汇集、总结。

五、资金筹措及使用方法

资金筹措：2022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或从涉农整合资金中出资不低于500万元，成立万寿菊产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在万寿菊产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

使用方法：为确保我县万寿菊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方便花农交销鲜花，提高花农种植积极性，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决定从万寿菊产业发展基金中垫资200万元，由承建企业建设10个万寿菊收购站点，建成后承建企业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使用合同，每年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收益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六、效益分析

砚山县2022年9个乡（镇）发展万寿菊种植3万亩，一是预计可实现产量3600万公斤，带动农户收入4500万余元，可带动脱贫户160余户，户均收入1万元以上；二是10个万寿菊收购站点的建成，能提高花农种植积极性，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每年能带动10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12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构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政府服务质量，上下同心协力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成立砚山县万寿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帝桥 副县长

副组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李荀菲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浦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何登文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玉全 阿舍乡宣传委员

李仕迪 平远镇副镇长

张晓希 稼依镇副镇长

吴建忠 维摩乡副乡长

张水广 江那镇副镇长

邓继松 者腊乡武装部长

阳洪文 阿猛镇武装部长

刘绍仙 盘龙乡副乡长

王继明 干河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侯光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登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万寿菊

产业办公室的组建、协调、督促；严把种子质量关，负责砚山县境内销售、发放万寿菊种子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办理种子备案登记手续，确保种子安全；解决万寿菊产业工作中的重大具体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万寿菊产业发展基金的落实，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万寿菊收购站点建设项目纳入 2022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乡村振兴项目或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涉及乡（镇）：负责辖区内万寿菊种植的宣传发动，落实地块和配合承建企业做好万寿菊收购站点建设和万菊收购等工作。

（二）技术保障

成立万寿菊产业技术执行组。由砚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公司基地负责人、涉及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生物三七股股长，公司基地技术人员、涉及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技术人员为成员。负责全县万寿菊产业的项目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统一规范、推进进度、情况上报、项目总结等工作。

（三）综合整治

为确保万寿菊市场交易正常秩序，进一步规范收购站点管理，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万寿菊交易市

场和收购站点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收购中的乱象，若收购站点存在并联选址未通过、未达到雨污分流、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池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拆除。

（四）档案管理

为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及时上报项目的工作情况，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附件：

1.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种植计划表
2.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收购站点建设计划表

附件 1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种植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种植面积 (亩)	预计产量 (万公斤)	备注
总 计		30000	3600	
1	阿舍乡	20000	2400	
2	平远镇	3000	360	
3	稼依镇	1500	180	
4	维摩乡	500	60	
5	江那镇	700	84	
6	者腊乡	2000	240	
7	阿猛镇	1000	120	
8	盘龙乡	700	84	
9	干河乡	600	72	

附件 2

砚山县 2022 年万寿菊收购站点建设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收购站点建设 数（个）	建设地点	备注
总 计		10		
1	阿舍乡	5	阿舍乡：黑山村、 硝洞村、牛梭可 村、独田村、新寨 村	
2	稼依镇	2	稼依镇：落太邑 村、巨从洞村	
3	维摩乡	1	维摩乡：普底村	
4	江那镇	1	江那镇：芦柴冲	
5	干河乡	1	干河乡：龙鼻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有关单位：

《砚山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自然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以

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群测群治为主要手段，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以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因灾造成的损失为工作目标，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规定，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及成效。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在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里还有 147 个监测点(其中: 98 个点未纳入监测, 未纳入监测的原因: 一是部分治理或搬迁, 已威胁不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有一部分通过多年的监测观察, 没有滑坡、崩塌的变形迹象; 纳入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49 个隐患点, 主要分布在全县 11 个乡镇(阿猛镇 6 个、阿舍乡 4 个、八嘎乡 15 个、蚌峨乡 5 个、干河乡 2 个、稼依镇 1 个、江那镇 2 个、盘龙乡 3 个、平远镇 6 个、维摩乡 3 个、者腊乡 2 个)。威胁 886 户 6607 人的生命及 16312.3 万元财产安全。2021 年度受持续强降雨、单点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 发生地质灾害隐患 7 起(其中, 灾情 2 起、险情 5 起) 未造成人员伤亡, 灾(险)情总体属正常,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5 万元, 对新发现的 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及时安排村干部做好监测预警。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上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下, 在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 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成效明显, 其中中央和省级投入 545 万元, 实施砚山县八嘎农职业初级中学崩塌治理项目和砚山县委党校危岩崩塌治理项目已竣工, 已顺利通过初验。通过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 1000 余人生命和 2000 余万元资产安全的威胁。对全县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居乐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021 年度还完成砚山县地质

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等工作, 完成省厅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数据平台数据录入, 对全县避让搬迁与治理工程分别开展自检自查工作, 完善“四大工程”以及制度的建设。2021 年度科学采取“人防”+“技防”双防控的防范措施, 在八嘎等 8 个乡镇 1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了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八嘎乡 7 个、阿猛镇 2 个、维摩乡 1 个、稼依镇 1 个、盘龙乡 1 个、平远镇 2 个、阿舍乡 1 个、干河乡 1 个), 并安排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 98 名, 有效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效果。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果断对受滑坡隐患威胁的零散群众实行搬迁避让, 防止因地质灾害造成群众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发生, 2021 年县政府安排零散搬迁避让补助资金 28 万元, 对受

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江那镇路德、八嘎乡金竹冲、阿猛镇小那丫、蚌峨乡奎吉等 4 个村寨 7 户群众进行搬迁避让, 7 户农户已完成搬迁避让, 原旧址房屋已拆除, 补助资金 28 万元已足额发放到搬迁户。

(二) 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2011 年—2021 年全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7 个。2021 年驻县联乡技术指导站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对我县 2011-2021 年已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 通过排查有 98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已完成工程治理、搬迁避让或无隐患迹象建议核销。在

省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大力支持下，有序推进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点相关工作。2022年预计安装监测预警设备19套，“人防+技防”双防控将有效提高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监测效果，对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双保险作用。

（三）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近几年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分布和特点，将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大体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八嘎、阿猛、盘龙、蚌峨、平远等5个乡（镇）；一般防治区：阿舍、江那、者腊、维摩、干河、稼依等6个乡（镇）。

二、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现状以及降雨、洪水、地震等趋势预报，及时编制并发布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分布、危害预测、重点防范期、人员避险转移路线、防灾减灾措施。

（二）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由隐患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村、组、厂矿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实行24小时监测值班，重点隐患区监测任务要落实到人，实行定点、定人、定时监测，每次监测要做好详细记录，并

将监测结果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三）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针对全县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群测群防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灾情监测预警网络，并不定期进行检测，确保通讯畅通。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险情，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2022年气候趋势及主要气象灾害预测以及地质灾害预测

（一）气候趋势及主要气象灾害预测。

预计2022年砚山县大部地区降水总量正常略偏多，气温正常略偏高；大部地区雨季开始期正常至略偏早；主汛期降水正常略偏多，气温略偏高；秋季降水正常略偏少。综合研判2022年我县属于温度条件较好、降水稍偏丰的气候年景。

关注重点：冬季低温雨雪和霜冻；倒春寒；春季干旱大风冰雹；春旱和森林火险；还需重点关注区域性或单点性强降水引发的洪涝和山洪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预测。预计2022年地质灾害频度及危害程度与2021年相比变化不大。预测依据：一是工程活动因素。

我县正处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中，对地质环境扰动较为强烈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新、改、扩建项目较多，项目业主缺乏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经验和资金投入。二是矿业开发活动频繁。现有的矿山和废弃的矿山多，加之全县正进行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需要整合和关闭一些布局不合理、安全隐患大、污染严重的矿山，这部分关闭的矿山如果处理不当，将会留下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三是部分山区大部分农户在建房时，由于受地理位置的限制，切坡建房，且不采取防护措施，若遇强降雨会导致滑坡等情况的发生。

四、诱发地质灾害因素

一是降雨因素。持续性降雨、大暴雨是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在具备成灾条件的地段会诱发地质灾害。二是人为因素。不合理的工程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之一。依山建房、修建公路等工程开挖斜坡，会造成坡体下部失去支撑、降低坡体的稳定性，也容易引发滑坡、崩塌；地下采矿活动形成一定范围的采空区，使上方岩、土层失去支撑，可导致地面塌陷、裂缝；劈山开矿的爆破作业，会破坏斜坡的岩、土层结构，从而产生滑坡。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防治管理和监督机构，积极动

员全社会保护环境，并自觉参与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以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要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各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上下联动。实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把本地区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责任和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对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应逐点提出具体的防灾措施，落实监测、报警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有关部门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奖罚问责制度。

（二）抓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灾自救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实现以法促管，以法促治，依法行政。各乡（镇）要主动利用深入村寨开展工作、日常开展法制宣传的契机，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和培训，要选取当地地质灾害典型事例，大力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

治的科普知识，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知晓地质灾害形成的基本条件、产生的因素、特点、征兆，掌握简单的地质灾害识别、监测、预防知识和避让措施，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增强全社会防御地质灾害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应急演练，应急管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和干部职工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干部职工防灾减灾水平，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不断提高群众临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三）开展地质灾害排查调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州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上下联动、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科学完整、防治工作有据可依的原则，扎实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排查，做到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时间、威胁对象等情况清楚。在摸清灾害成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等情况下，县自然资源局将区别轻重缓急，因地制宜、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防治工作。

（四）抓好上下联动，做好群测群防工作。群测群防工作是地质灾害防治最有效的办法，对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重要。各乡（镇）要坚持和完善群测群防的“四项制度”（层层负责制度、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灾情速报

四项制度）和“三条措施”（简易观测、灾前报警、紧急避让）。确定的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要将防治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及单位。落实监测、报警单位和监测责任人，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要将明白卡发放到责任单位和受灾害威胁群众手中。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未纳入监测的隐患点，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五）加强汛前、汛期、汛后巡查、检查和复查及总结工作。各乡（镇）要组织有关部门在汛前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和排查，及时发现掌握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变化情况，确定重点防治的隐患点、危险点，制定好防治和处置措施，避免灾害发生后造成重大损失。在汛期要加强检查，做好应急调查处置工作，汛后要进行复查总结上报。

（六）强化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各乡（镇）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号）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业主或采矿权人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含延续、转让、

变更)时,认真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同时加强对“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评审等情况的监管,建立野外工作抽查核实制度,根据提交的“治理恢复方案”项目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抽取适当项目,进行野外调查核实、检查,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多措并举,做好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威胁较大的人民群众的组织搬迁工作。各乡(镇)要突出“以人为本,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宗旨,结合本地实际,多方筹集资金,灵活地采取把地质灾害防治与脱贫致富、易地搬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主动地进行搬迁避让。对特别危险、威胁人口相对较多,造成经济损失大且不宜搬迁,确需治理的危险点,要积极想办法,限期治理。

(八)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各乡(镇)在汛期(5—11月)要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及监测人员应在岗到位,保持信息畅通,遇到情况要及时处置,迅速报告。

附件:

1.2022年各防治区校舍地质灾害主要危险隐患点统计表

2.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监测人员明细表

附件 1

序号	校名	类型	规模	发现时间	威胁人数	备注
1	砚山县八嘎乡 梅子箐小学	崩塌	中型	2015	200	

2022 年各防治区校舍地质灾害主要危险隐患点统计表

附件 2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监测人员明细表

序号	乡镇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	监测员	发现时间	威胁人数	
							户数	人数
1	阿猛镇 (6 个)	阿猛镇顶丘村委会牛角山村小组东南侧滑坡	滑坡	小型	王廷祥 王永福	2007.9	15	73
2		阿猛镇保基黑村委会三达水头村小组	滑坡	中型	李贵清 李成现	2012.8	25	110
3		阿猛镇千庄村委会小那丫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沈正云 杨世友	2002.7	7	33
4		阿猛镇千庄村委会小卡库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曹洪柱 李开亮	2015.9.25	9	38
5		砚山县阿猛镇保基黑村委会野母鸡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李昌盛 张志凡	2016	12	49
6		砚山县阿猛镇黑标村委会上拱下寨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李国庆 王正刚	2016	2	13
7	阿舍乡 (4 个)	阿舍乡坝心村委会大凹子村小组滑坡	崩塌	小型	侯光高 杨永山	2015.8.28	13	56
8		阿舍乡坝心村委会独田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罗禧祥 罗永祥	2015.11.10	8	32
9		阿舍乡巨美村委会下咪哩克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陶自清 陶文龙	2015.11.10	8	31
10		阿舍乡坝心村委会大山脚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陈顺荣 杨顺洪	2021.8	8	38
11	八嘎乡 (15 个)	八嘎乡八嘎村委会龙潭老寨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沈家耀 沈家念		8	34
12		八嘎乡蚌岔村委会蚌岔村小组滑坡	崩塌	小型	王加志 王加吉	2010.7.27	9	46
13		八嘎乡八嘎中学后山崩塌(舍八嘎老街 3 户 15 人)	崩塌	大型	卢黄文 阳本庆	2008.5	9	863
14		八嘎乡平寨村委会金竹冲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杨朝富 段宽亮	2012.8.7	7	33
15		八嘎村委会先嘎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王学明 李清明	2016	7	31
16		八嘎乡八嘎村委会辩照村小组泥石流	滑坡	中型	陆顺豪 王桂梅	2020	94	368

序号	乡镇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	监测员	发现时间	威胁人数	
							户数	人数
17	八嘎乡 (15个)	八嘎乡凹嘎村委会上龙老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李兴国 杨忠禄	2016	9	40
18		八嘎乡梅子箐小学崩塌	崩塌	中型	李顶文 冯育富	2015	梅子箐小学	200
19		八嘎乡龙所村委会大冲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童文向 张荣能	2017.8.3	23	105
20		八嘎乡蚌岔村委会血马冲三组滑坡	滑坡	中型	蔡朝金 殷达付	2017.8.3	29	139
21		八嘎乡湖广箐村委会独树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吴星伦 李天唐	2017.11.8	5	21
22		八嘎乡保地村委会南老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李远德 王从谷	2018.3	51	215
23		八嘎乡竜所村委会偏岩村小组崩塌	崩塌	小型	李代发 李绍祥	2019.3.19	7	38
24		八嘎乡竜所村委会塘子边村小组崩塌	崩塌	小型	李昌权 李顶友	2021.9.3	5	25
25		八嘎乡半夜寨村委会半夜寨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王光跃 陆大粉	2021.10.18	6	185
26		蚌峨乡 (5个)	蚌峨乡科麻村委会奎吉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杨正服 罗朝云	2015.12.2	0
27	蚌峨乡六掌村委会龙滚村小组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代高怀 代高富	2015.12.2	8	36
28	蚌峨乡凹掌村委会那欠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赵贵友 张文富	2017.8.26	2	6
29	蚌峨乡南屏村委会岩头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何绍林 何光福	2016	4	20
30	蚌峨乡科麻村委会科周村小组西滑坡		滑坡	小型	王文辉 骆应高	2021.8.15	3	15
31	千河乡 (2个)	千河乡千河村委会山背后村小组崩塌	崩塌	小型	权德泽 梁龙志	2015.11.30	11	53
32		千河乡千河村委会卡子箐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张正标 龙文宽	2017.7.14	6	33
33	稼依镇 (1个)	稼依镇补佐村委会旧朵甲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何玉福 高学武	2017.8.26	12	42
34	江那镇	江那镇路德村委会路德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姜兰昌 杨仕清	2016	6	28

序号	乡镇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	监测员	发现时间	威胁人数	
							户数	人数
35	(2个)	江那镇嘉禾社区县委党校崩塌崩塌	崩塌	中型	杨道春 谢嗣翠	2017.9.12	党校	250
36	盘龙乡 (3个)	盘龙乡翁达村委会探科塘村小组崩塌	崩塌	小型	童金廷 杨忠福	2014	22	89
37		盘龙乡腻姐村委会大腻姐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侬美建 黄富标	2017.9.29	109	464
38		盘龙乡明德村委会板栗村小组崩塌	崩塌	小型	马绍明 马绍发	2022.8.1	6	34
39	平远镇 (6个)	平远镇丰湖社区不堆一组小组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小型	雷红 李兴跃	2015.11.5	6	42
40		平远镇大白户村委会小寨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陶自光 陶树英	2017.6.20	3	17
41		平远镇回龙村委会马鞍山二组崩塌	崩塌	小型	王兴国 王潮忠	2017.7.20	2	8
42		平远镇花塘村委会灰土坡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马文增 陶忠全	2018.8.4	8	32
43		平远镇拖嘎村委会云峰村小组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	中型	田国芝 罗国辉	2017.7	33	162
44		平远镇蒲草村委会蒲草锰矿区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李永录 李永世	2016	24	105
45	维摩乡 (3个)	维摩乡保可者村委会支迷村小组坡	滑坡	中型	张文坤 龙向长	2015.11.30	65	384
46		维摩乡保可腻村委会锐卡恩村小组	滑坡	小型	李德芬 蒋贤奎	2014.8	13	53
47		维摩乡普底村委会基那草村小组崩塌	崩塌	小型	陈金相 黄虎周	2016	3	12
48	者腊乡 (2个)	者腊乡羊草村委会阿香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权家力 陆桂梅	2017.7.3	8	33
49		者腊乡六诏村委会下批穴村小组滑坡	滑坡	小型	沈廷铨 陆加毕	2017.8.26	10	39
合计							740	4773

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人居办发〔20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初方案）的通知》（砚政发〔2022〕10 号），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1000 万元。为确保项目资金科学、规范、合理使用并实现预期效

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考察云南重

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打造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为核心，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砚山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对脱贫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倾斜，充分发挥统筹融合财政涉农资金作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共建共享，广泛集资。倡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建共享，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广泛动员社会群体和群众参与，采取“政府投入+群众自筹+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并结合实际科学分

配。

（三）敢于探索，改革创新。鼓励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线，充分发挥改革创新能力，多方式多途径丰富完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取得明显成效。

三、建设内容

（一）农村生活垃圾整治。

1.以村小组（自然村）为单位，采取聘请保洁员、依托老年协会、分片分段包干到户等方式，完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按照全天候保持干净整洁的要求，合理确定频次开展清扫保洁，保障全县至少 1000 名农村保洁员部分工资。（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按照“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清运模式，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至海创公司焚烧发电利用，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城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农村垃圾收储运设施设备建设

并做好管护维护，保障建设、管护和维护等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城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农村污水治理。

1.加强已建成的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管护，确保正常运行，保障设施管护部分经费。建设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不断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保障设施建设部分经费。对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和未实施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村庄，采取开挖边沟、铺设简易管道等方式将污水引入林地、农田消纳吸收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保障建设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快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结合改厕工作建设储粪池、配备吸粪车，推进人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保障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和运维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

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农村公厕管护。

严格执行公厕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人员、责任”上墙，将公厕管护纳入保洁员职责范围，督促保洁员做好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农村公厕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保障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及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村容村貌整治。

1.组织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做好2022年40个“多规合一”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加强规划管理，整治违规乱建，保障规划编制和管理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落实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全面依法拆除农村危旧房屋、废弃烤烟房、废弃圈舍、残垣断壁、露天厕所、简易厕所、违法违规

建筑等，并对拆除废弃物及时清理、摆放整齐，杜绝乱堆乱放，保障拆除及清理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坚持边拆除、边整治、边植绿，对拆除后的空地，充分发动群众及时平整，规范改造成为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小广场。发动群众开展义务植树，利用村内空地、道路两旁、农户庭院、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植树造林、栽花种草，打造一批环村林、护路林、护岸林提升村庄绿化率，保障植绿苗木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林业草原局；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强化日常巡查，全面整治占用公路乱堆乱放、乱设障碍、乱设摊点、打场晒粮等乱象，全面清除公

路沿线垃圾杂物、违规广告、破损广告、违规建筑等，全面净化公路路域环境。按照农村“四好公路”要求，对农村公路破损路面和损毁路段及时修复，确保正常通行，保障整治修复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对村内破损道路和公共设施及时组织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净化村内环境，保障修复部分经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红黑榜”评比奖励。

严格落实环境卫生“红黑榜”制度，定期开展村与村、户与户的环境卫生评比，每月评比张贴“红黑榜”，宣传表彰先进、鞭策督促后进，让村民在评比中知荣辱、强责任、比学赶超，保障“红黑榜”评比奖励及展板、宣传资料制作等部分经费。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受益对象预计可覆盖 11 个乡镇）105 个村（社区）1000 个自然村（组）5900 余户群众 20000 余人，其中脱贫村 79 个，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 400 余户 1500 余人。

（二）生态效益。通过不断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人畜粪污处理利用，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广大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三）经济效益。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助推 1000 户群众实现收入 700 余万元。通过人畜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为农户节约种植成本约 50 万元。

五、相关要求

（一）严格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砚政办发〔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按照谁实施谁公告公示的原则，做好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二）注重成效，科学分配。资金分

配由县农村人居办结合各乡镇（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洁费收取金额，按照比例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乡镇（镇）也应综合考虑各村（社）工作成效合理进行分配。

（三）强化监管，规范使用。乡（镇）财政所要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监督管理职能，加强项目资金的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上级部门。县农村人居办要会同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对各乡镇（镇）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适时掌握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做好项目督促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项目顺利完成。

（四）全面评价，务求实效。项目资金使用纳入绩效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农村人居办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乡（镇）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全面评价项目成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重要依据。

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砚农人居办通〔2022〕4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省州驻砚单位：

现将《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山州“七城创建”战役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坚定向“美”而行，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为确保攻坚行动见成果、出实效，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和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开展以“三清四整五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漂漂亮亮的新砚山。

二、总体要求

(一)因地制宜、整体推进。根据区域特点和各村基础条件，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科学确定攻坚目标任务，不搞一刀切、齐步走，实现各美其美。

(二)政府引导、依靠群众。坚持以政府为引导，以村庄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建立政府、村庄、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

(三)突出重点、全面提升。针对村庄存在的垃圾堆积、污水乱排、卫生死角、村容不整等问题，突出村边、路边、水边、山边等重点区域，集中开展清理整治。

(四)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既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在完善体制、健全机制上下功夫，逐步形成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管理模式。

三、行动内容

(一)三清理

1.清理村庄垃圾。以村为单位，用时3个月，全面清理村内、村旁、沟边、田边的垃圾堆、柴草堆、土石堆、粪堆等“四大堆”，清除村内暴露垃圾、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各类堆积物、废旧杂物、破旧遮阳网。对无保留价值的残垣断壁、围挡开展

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清理整治，因地制宜拆挡补绿，推广使用“竹篱笆”。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落实好全国的爱国卫生运动月（4月）、全省的运动日（每月最后一个周五）的基础上，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周六，由县乡村组各级书记带头，结合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开展“扫地”活动。

2.清理村内沟渠。全面清理村内沟渠池塘等各类水体障碍物、漂浮物和岸边生产生活堆积的各类垃圾，常态化实现水体清洁、水面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

3.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村内、村旁、沟边的农作物秸秆、病死畜禽、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包装袋（瓶）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畜禽拴养圈养和“小铲铲”治理模式，保持村庄环境常态整洁，结合改厕工作及时清理、收集人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

(二)四整治

1.整治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优先采用预处理+就地资源化利用治理。城乡接合部村，尽可能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逐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健全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正常运转。探索创新污水、厕液处理新模式。完善村庄排水设施，实现生活污水合理排放，村内无污水横流、乱排现象。

2.整治乱搭乱建。大力整治村内各类违法建筑物，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搭建。整治村内生产材料、柴草、农机具、太阳能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3.整治乱贴乱画。以村道两旁、背街小巷等为重点，整治墙面上张贴、喷涂的各种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进一步规范村内广告牌设置。

4.整治乱接乱拉。按照因地制宜、规范美观、安全有序的要求，对村内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杆线“空中蜘蛛网”现象进行整治，重点治理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推进村庄杆线有序化。

（三）五提升

1.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在村庄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和村庄公共活动空间等适宜的地方植绿，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推进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小庭院、小广场“五小”工程建设。

2.提升长效管护水平。积极探索农民参与和自主管理村庄环境的有效途径，落实设施维护、垃圾收运、保洁队伍，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机制，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常抓不懈、群众满意。

3.提升村民自觉意识。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激励引导村民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做好庭院环境卫生“门前三包”。有条件的村庄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打造一批风格协

调，富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特点的精致农家小院。

4.提升厕所管护水平。开展农村公厕管护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共厕所设施设备以及保洁管护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农村厕所清洁行动，清除公厕周边积存垃圾、堵塞通道等问题，实现公厕内除臭净味，无积水积便、乱堆放、乱张贴现象。清理户厕粪污裸露、清掏不及时等问题，实现户厕干净、卫生。

5.乡村风貌提升。全面推进农村“裸房”风貌改造提升行动，分类施策统筹组织进行微改造或保护利用。对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完好、合规合法的传统民居等房屋应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传统民居等建构筑物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对无乡村风貌特色、外墙无任何装饰的“裸房”，采取外墙抹灰、涂料、喷石漆、贴面砖，改造门窗、加装沿帽、屋顶等方式对外立面整饰或局部进行改造，使民居建筑立面基本整洁、色调基本统一、风格基本协调。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26日前）。各乡（镇）要及时安排部署攻坚行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和整治重点。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27日至10月15日)。各乡(镇)要按照行动方案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组织工作力量,整合各种资源,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攻坚任务。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各乡(镇)要对照实施方案,对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进展情况总结评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本地区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并将实施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五、相关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是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决策部署,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又一项具体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调配精干力量,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推进。并着眼激发农民群众主体动力,迅速掀起以村庄为载体的宣传热潮,利用小喇叭广播、村庄周边悬挂宣传标语、大街小巷张贴动员口号等形式,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动起来”“干起来”“热起来”。

(二) 强化工作督导检查。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能让小事变成大事、怪事、

难事;要积极利用新闻媒体有序开展监督,通过明察暗访警示曝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三) 强化工作调度。各乡(镇)于2022年5月5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10月14日前分别将工作推进情况和总结报告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尚高颖,3135596、15187696657;邮箱:1045582694@qq.com。

关于李有能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有能 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王世衡 免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彭显波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彭显波 任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蒙礼根 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管理七级）；

王鑫 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冬 任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主任，免去县精准扶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文斌 任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副主任，免去县精准扶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海涛 任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副主任，免去县精准扶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智娟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稼依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金书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八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雯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丛明敏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者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林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猛市

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宋雪梅 免去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职务；

朱引路 免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职务；

马永昌 免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罗瑞 免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管理八级）职务；

李友元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稼依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王崇福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何兴锋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者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冯光燕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猛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4 期

4月1日，张弦参加县委专题研究教育系统停工项目复工建设工作。同日，组织研究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

卢赞到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砚山电石厂检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到维摩乡检查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同日，组织研究“数字砚山”建设工作。

洪雪钢4月1日—2日，到县乡村振兴局督促落实东西部协作项目。

曹明组织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2022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部署暨城市内涝治理培训视频会议。

王帮江、马娴4月1日—2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马兴龙参加学校建设停工项目专题会。同日，到平远一中推进学校建设项目。开展学校用地涉及军供站房屋拆除。

冯光槐4月1日—6日，在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小听湖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

王凯到阿猛镇调研养牛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陆帝桥调研万寿菊收购站点建设及种植情况。同日，陪同州铁路筹建办到砚山调研云桂铁路平远地区增设客运站项目。

4月2日，张弦、卢赞、洪雪钢、曹明在县分会场参加州委人才工作会议。同日，张弦督促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卢赞到砚山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调研安全生产和粮食安全工作。同日，到工业园区集中隔离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曹明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王帮江、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马兴龙参加县委研究五中项目建设推进会。同日，组织研究州精神病院项目建设和五中项目征地迁坟工作。

王凯到盘龙乡腻姐村委会调研养牛项目和提水项目。同日，到县交通运输局对接道路项目事宜。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工作视频调度会。

陆帝桥调研粮食安全、春耕备耕、蔬

大事记

菜种植、农业龙头企业。同日，到盘龙乡东南亚玉米研究所与纪韵祚教授座谈烟下玉米种植工作。

4月3日，洪雪钢到江那镇嘉禾社区参加网格包保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

王凯4月3日—6日，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进行季度帮扶工作汇报和沟通消费扶贫事宜。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省政府清明节值班点名。同日，陪同田燕副州长一行在砚山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陆帝桥召集有关部门安排部署农产品支援上海工作。

4月4日，张弦实地督促隔离病房项目建设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洪雪钢到者腊乡云南中康食品有限公司对接运送上海蔬菜事宜。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至5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4月6日，张弦、曹明、马娴、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七城创建”战役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张弦、

曹明、马兴龙、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文山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电视电话会。同日，张弦、曹明参加县委专题调研盘龙至文山砚山机场沿线美化绿化亮化工程、江那镇垃圾中转站、4526人防工程、龙湖城回购公租房、锦绣家园等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当晚，张弦、王帮江、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洪雪钢到县乡村振兴局督促运送上海蔬菜事宜。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专案。

马兴龙调研县五中征地及迁坟工作。

冯光槐参加砚山县2022年城乡两险工作推进会。组织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马娴4月6日—7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陆帝桥调研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推进情况。

4月7日，张弦到乡（镇）调研烤烟生产、开展巡河等工作。同日，组织研究项目融资工作。

卢赞到文山参加专项审计进点会议。

同日，陪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崔晓楠一行在砚山考察合作事宜。

曹明组织召开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同日，召集自然资源局部分班子成员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州政府反拐州级联席电视电话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圈层防控体系建设调度会。

马兴龙组织研究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和平远地区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专班工作。

冯光槐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金鼎纺织公司行政复议案。同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工作。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3 月调度会、砚山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同日，组织研究综合交通网络战役暨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农村公路进村道路建设、土锅寨至八嘎四改三公路建设、向农发行申请农村公路建设贷款等工作。

4 月 8 日，张弦、马兴龙在县分会场

参加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表彰大会。张弦、卢赞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同日，张弦、洪雪钢参加县委议军会议。张弦组织研究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砚山县控制性规划编制情况等相关事宜，曹明参加。当晚，张弦、卢赞、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调度会。

卢赞、曹明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五督查组危险化学品检查组、建筑施工督查组在砚山开展安全生产督察检查。

王帮江组织研究圈层防控体系建设暨警务站建设和砚平高速公路平远中队营房建设有关事宜。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圈层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会。

马兴龙参加县第一中学高考誓师会。同日，调研教育停工项目复工情况。

冯光槐在省商务厅汇报工作。

王凯到县教育局对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马娴组织研究县中医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陆帝桥到昆明参加省水利厅、财政厅

大事记

关于2023-2025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竞争立项陈述会议。同日，到云南云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接PPP项目工作。

4月9日，张弦参加砚山县在建公租房项目推进会议。

冯光槐4月9日—10日，在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小听湖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

马娴陪同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组在砚山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平远地区供水保障工作专题研究会议。

4月10日，张弦、卢赞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34次会议，陆帝桥列席。

卢赞到干河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马娴陪同州委州政府疫情防控第四督察组在砚山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全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调度会。

4月11日，张弦、洪雪钢、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马娴参加砚山县疫情防

控工作视频推进会。张弦、曹明参加龙湖水城三期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工作专题会。同日，张弦到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开展实地调研教育工作。当晚，张弦主持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卢赞、曹明、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陆帝桥参加。

卢赞陪同省审计厅在砚山开展审计工作。同日，组织研究“数字砚山”建设工作。

曹明组织召开行政执法主体座谈会和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砚山段三期）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王帮江、马娴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陪同州政府副秘书长姜昌奎、州教育工委副书记柏佳一行在砚山调研省政府领导督查教育停工项目准备工作。

冯光槐到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小听湖村

小组开展专项工作。同日，组织研究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招商引资、砚山欣林商贸有限公司反映的有关问题等工作。

王凯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对接工作。同日，调研督促 2021 年未完成的帮扶项目。

陆帝桥组织召开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调度会、砚山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视频会。同日，到文山参加专题研究平远地区供水保障工作会。

4月12日，张弦、王帮江、马娴参加砚山县支援马关县全员核酸检测突击队出征仪式。同日，张弦陪同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李安荣一行在砚山调研招商引资及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卢贇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十四五”民兵建设和 2022 年度任务部署会。同日，组织研究劳务市场规范建设工作。

洪雪钢 4 月 12 日—13 日，陪同州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组长潘正旺一行在平远镇、蚌峨乡、干河乡调研沪滇项目。

曹明组织研究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

作物研究所房屋征收补偿款事宜。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专案。

马兴龙陪同县委书记何昌娥到平远镇、维摩乡、者腊乡、干河乡调研教育停工项目。

冯光槐与魏桥新能源公司洽谈光伏项目。陪同广东鑫垚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考察组在砚山考察合作事宜。同日，到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小听湖村小组、处暑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

王凯组织研究 2021 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验收事宜。

马娴 4 月 12 日—15 日，带队在马关县仁和镇支援全域核酸检测工作。

陆帝桥组织召开砚山县畜禽屠宰检疫工作协调会。调研莓隆镇二期项目推进情况、农村违占耕地建房工作。同日，组织研究《文山州平远地区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提出砚山县意见建议。

4 月 13 日，张弦、曹明参加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砚山县 2022 年度第一次城镇建设管理委员会会议、砚山县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

第三次调度会议。

卢赞到干河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组织研究项目工作。

王帮江 4 月 13 日—14 日，到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马兴龙组织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同日，参加县人视察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

冯光槐陪同四川万农城集团总经理曾世彬一行在平远镇考察小城镇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展巡河工作。到砚山县鑫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同日至 14 日，到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处暑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

王凯到盘龙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陆帝桥调研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土锅寨至八嘎公路建设工作。同日，参加县委召集研究平远地区“三个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工作会。

4 月 14 日，张弦到小海湾坝实地督促检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到云南三联锌业有限公司芦柴冲铅锌矿、兴建水泥有限公司砚山白岭山石灰岩矿、砚山县天美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通广路与国道

323 线交叉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卢赞参加。同日，张弦参加中铁集团平远片区投资考察工作座谈会。

卢赞到县财政局研究专债工作。

洪雪钢到江那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曹明到维摩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到县自然资源局审阅国土空间规划、砚山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到县林业草原局审定砚山县林草项目建设储备清单。

马兴龙陪同州委书记陈明一行到县第二小学、幕菲勒小学、维摩第二中学调研教育系统停工项目。同日，陪同县委书记何昌娥、州教育体育局局长胥仁政一行到海子边小学、竜所小学调研教育系统停工项目。

冯光槐到江那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王凯组织研究并启动 2022 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同日，到挂包网格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厕所革命新闻媒体有序监督问题通报视频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全国全省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

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

4月15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同日,组织研究教育停工项目复工情况。当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卢赟陪同副州长陆波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系统停工项目复工建设工作。同日,陪同省审计厅检查组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铝产业工作。

洪雪钢到阿舍乡检查督促沪滇项目。

曹明随副州长李英杰到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草原局汇报工作。

王帮江到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在县委政法委研究有关专案。

马兴龙组织研究教育系统停工项目。

冯光槐到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处暑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

王凯到县信访局开展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同日,到挂包网格点督促检查网格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陆帝桥调研烤烟保苗移栽及烟下粮食工作、政府救助平台反映问题。同日,到

文山参加专题研究平远地区供水保障工作会。

张弦4月16日—17日,实地督促教育系统停工项目复工情况。

卢赟4月16日—18日,陪同副州长陆波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系统停工项目复工建设工作,冯光槐参加16日的陪同。

王帮江到州公安局汇报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资金工作。陪同省督查组到八嘎乡督查教育项目。

4月17日,张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视频调度会。

4月18日,张弦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张弦组织研究农发行贷款推进情况。同日,张弦、马兴龙、冯光槐参加砚山县教育项目建设专题会。当晚,张弦、卢赟、曹明、王帮江、冯光槐、马兴龙、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曹明组织研究阿舍乡土地整治项目事宜。同日,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大事记

王帮江到平远镇、维摩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马兴龙到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和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到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小听湖村小组、处暑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

王凯到县乡村振兴局对接 2022 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事宜。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平远地区供水保障工作研究会议。同日，参加县委组织召开的砚山县平远地区“三区”建设专题会。到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研究平远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工作。

4月19日，张弦、卢赞、洪雪钢、曹明、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陆帝桥参加砚山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推进会。张弦、曹明参加全县“三线”划定情况汇报会。当晚，张弦与云南福建总商会洽谈投资事宜。

卢赞到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涉疫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工作。到工业园区隔离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洪雪钢到江那镇督查沪滇项目。

曹明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专案工作。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全州教育项目建设暨教育专项资金清算整改视频会。当晚，马兴龙、陆帝桥参加县委召集研究“三区”建设专题会。

冯光槐到文山参加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胡柏华召集研究砚山县鑫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税问题会议。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组织召开项目建设砚山指挥部暨“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战役指挥部 2022 年第 6 次调度会。

王凯到平远镇处理积案信访工作。同日，到稼依镇督促项目建设。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奶业产业园项目工作专题会。同日，调研高速公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4月20日，张弦到八嘎乡调研学前教育项目选址工作。同日，张弦组织研究城

市建设工作。张弦、卢赟、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双周调度视频会。

卢赟在县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

洪雪钢到江那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曹明在县分会场参加第九次省级协调机制会议暨第七次全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命案防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突出矛盾风险排查等专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有关专案工作。

马兴龙组织研究县第五中学污水接入事宜、八嘎岔路口牲畜交易市场管理问题。

冯光槐陪同云南省福建总商会谢国华一行在砚山调研合作事宜。到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处暑村小组开展专项工作。

王凯组织研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帮扶项目。同日，到县乡村振兴局讨论帮扶项目工作。

陆帝桥调研农村厕所革命大起底大排查工作、农村公路进村道路项目工作。同

日，到平远镇参加州委民族团结工作队、砚山县委县政府平远地区“三区”建设专题会。

4月21日，张弦、卢赟、洪雪钢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35次会议，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陆帝桥列席。张弦到文山参加州政府专题会暨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战役指挥部工作会。同日，张弦、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当晚，张弦、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卢赟组织研究二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同日，到干河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曹明陪同州文砚同城指挥部一行在砚山调研工作开展情况。同日，组织研究砖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收储金打款事宜。

马兴龙、陆帝桥参加县委召集研究“三区”建设专题会。马兴龙到挂包网格点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 2022 年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推进视频会。同日，到阿猛镇开展巡林。

王凯到者腊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定点帮扶项目。

陆帝桥到平远镇调研防汛抗旱和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工作。

4月22日,张弦到稼依镇调研稼依中心幼儿园项目选址工作和开展“斋月”慰问活动。同日,专题研究城市更新工作。

卢赟组织研究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县级储备粮大米库存成本核定等工作。同日,到八嘎乡、盘龙乡实地查看乡(镇)及农村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PPP项目建设情况。督查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废弃物工作情况。

洪雪钢到稼依镇督查沪滇项目。

曹明组织召开砚山县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会议。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反诈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视频会。同日,参加砚山县2022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集中整治第二波次行动部署暨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马兴龙组织召开全县控辍保学工作会议。同日,到阿猛镇开展“斋月”慰问活动和控辍保学及教育项目督查工作。

冯光槐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到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砚山欣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同日,组织协调解决工业园区企业反映问题暨王国食品与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土地纠纷。

王凯到盘龙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到平远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陆帝桥陪同云南银河泰瑞科技集团副总裁田恺一行在砚山商洽投资项目。同日,组织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4月23日,洪雪钢参加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与云南莓隆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2022年食品安全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视频会。

马兴龙组织召开教育项目验收协调会。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业务培训会。同日至24日,在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4月24日,张弦、曹明、冯光槐参加县委组织研究平远地区土地整治项目专题会。同日,张弦、曹明在县分会场参加省

自然资源厅文山州“三线”试划专题视频会议。

卢赟陪同州政府督查组在砚山督查2022年3月集中开工项目推进情况。同日，组织研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移交工作。

洪雪钢到江那镇督查路德村委会污水处理项目。

王帮江到县疫情防控卡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总指挥（全体）调度会。

冯光槐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同日，到平远镇走访工业企业。

王凯到县乡村振兴局对接审核2022年项目实施方案事宜。

陆帝桥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入库、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推进和防汛抗旱工作。

4月25日，张弦、卢赟、曹明、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张弦参加砚山县平远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融资及招投标专题研究会。张弦召集研究4月财政库款工作。同日，张弦、曹明、王帮江

参加砚山县烂尾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调度会。张弦、洪雪钢、曹明、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暨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

卢赟实地组织研究劳务市场规范建设工作。同日，陪同省发展改革委督导组副主任吴跃庆一行在蚌峨乡调研督导乡猪、牛养殖发展项目。

洪雪钢在县分会场参加2022年第二期驻村工作“大讲堂”。

王凯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刘友林一行在砚山开展粮食生产工作挂钩包片指导服务工作。

陆帝桥陪同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胡奇丽一行在砚山督导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工作。参加砚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动员部署暨农村厕所改建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推进会。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三级调研员曾赟一行在砚山调研全省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试点工作。

4月26日，卢赟参加砚山县乡（镇）“两污”设施建设专题会。同日，参

加研究 4 月经济运行工作。

洪雪钢陪同上海福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伟宏一行在砚山调研合作事宜。同日至 29 日，在者腊乡云南中康食品有限公司对接向上海捐赠蔬菜事宜。

曹明到文山参加云南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第五次烂尾楼清理整治调研督导专题视频会。同日，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禁毒、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马兴龙组织检查教育项目推进情况。

冯光槐组织召开回龙农场企业化改革现场推进会。同日，与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醴陵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洽谈工程欠款工作。组织召开工业园区布标片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和三星坝片区整治工作调度会。

王凯组织研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工作。同日，组织审核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马娴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研究方舱医院建设事宜。

陆帝桥陪同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刘友林一行在砚山开展粮食生产工作挂钩包片指导服务工作。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三级调研员曾赞一行在砚山调研全省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试点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衔接资金支出和项目库建设管理使用视频调度会。

4 月 27 日，张弦、冯光槐陪同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晓华一行在砚山开展外贸稳增长和检查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同日，张弦陪同广东鑫垚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砚山考察有关项目。当晚，张弦组织召开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2 次集中学习、第 4 次党组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卢赞、曹明、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陆帝桥参加。

卢赞组织专题研究人社工作。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工作视频推进会暨部际沟通协调会、全省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推进会。到干河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参加砚山县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作执法检查座谈会。组织专题研究涉粮问题整改工作。

曹明到文山参加云南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第五次烂尾楼清理整治调研督导专题视频会。同日，曹明、陆帝桥参加县委行动领导小组 2022 年度第 11 次调度会暨“七城创建”战役专题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视频调度会。

马兴龙到平远镇督查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疫情防控和教育项目建设工作。同日，陪同县委书记何昌娥在平远镇调研有关专项工作。

马娴陪同州委州政府疫情防控第四督察组在砚山督查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参加砚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县级医院提质达标验收工作汇报会。

陆帝桥组织研究重点项目工作和百千万示范工程项目。

4 月 28 日，张弦到麻栗坡县参加全州 4 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现场观摩活动。当晚，张弦、王帮江、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卢赟参加砚山县 2022 年 4 月项目集

中开工仪式。参加砚山县 2022 年 4 月经济运行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组织专题研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移交工作。到干河乡落实创文复核迎检工作、学校复工核实工作。

曹明到稼依镇调研矿山整治工作。同日，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王帮江到平远镇实地察看警务站选址事宜。同日，组织研究有关信访工作。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 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及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至 29 日，陪同省文明办创文暨教育项目检查组在砚山检查教育项目复工情况。

冯光槐陪同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晓华一行在砚山开展外贸稳增长和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同日，陪同四川万农城集团总经理曾世彬一行在砚山考察合作事宜。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参加 2022 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县级评审会。

马娴开展疫情防控、创文等工作。

陆帝桥陪同州农业农村局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培训班在砚山考察。同日，调研水利项目、河长制工作。到挂包乡(镇)调研教育项目复工、疫情防控、清河行动等工作。

4月29日，张弦、卢赟、曹明、王帮江、冯光槐、王凯、马娴、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警示教育大会。同日，张弦、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当晚，张弦、卢赟、曹明出席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3次集中学习，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陆帝桥列席。张弦、卢赟、曹明、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36次(扩大)会议，王帮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陆帝桥列席。

卢赟在县分会场参加2022年第二季度全州驻企服务工作例会。

洪雪钢到江那镇督查疫情防控和创文工作。

曹明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王帮江到州公安局汇报对接工作。

冯光槐组织召开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同日，陪同州农垦局局长周廷喜一行在回

龙管理区调研。

王凯陪同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华仁发一行在砚山调研村级集体工作。

陆帝桥陪同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勇一行在砚山调研烤烟移栽、智慧烟站建设和烟叶框烟物流工作。同日，参加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进度及问题整改情况视频会。

4月30日，张弦、卢赟、马兴龙、冯光槐、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2022年“河长清河行动”。同日，张弦组织研究政府专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洪雪钢参加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到文山市考察东西部协作项目的活动。

陆帝桥陪同文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察组在砚山考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